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刘小枫 主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 宗教教义 与 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德] 卢曼 著  
刘锋 译  
李秋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 宗教教义

# 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德] 卢曼 著  
刘锋 译  
李秋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德]卢曼著;刘锋,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朗朗书房·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ISBN 7-300-04954-0/B·309

I. 宗…

II. ①卢…②刘…③李…

III. 基督教-宗教社会学-研究

IV. 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2058 号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刘小枫 主编)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德]卢曼著;刘锋 李秋零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880 × 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9.625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7 000

定 价 19.9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总序

历史地观之,基督教有社会和思想两个层面。前者指基督教会  
的形成及在诸民族社会中的传入和发展过程;后者为基督信仰  
在神学、哲学、文学、艺术中的思想性历史表达。基督教的社会  
层面和思想层面尽管相关联,仍各具不同的形态。

基督教思想形成于公元最初三百年,其时有希腊语思想者  
和拉丁语思想者(希腊教父和拉丁教父)借希腊化哲学思想和罗  
马哲学思想,表达对基督事件之认信,开基督思想之先河。在中  
世纪,基督思想在拉丁语文化中与古希腊思想再度融糅,形成欧  
洲中古思想之主流。近代以来,基督新教随宗教改革而衍生,民  
族国家形成,基督思想遂与欧洲诸民族语言文化融糅,形成风貌  
各异之基督思想。俄罗斯则直承早期希腊语基督思想,形成独特  
的俄语基督思想(东正教思想)。近百年来,随着肇始于欧洲之社  
会现代化的过程,基督思想亦植入亚洲,产生汉语、韩语、日语之  
基督思想。

语言乃思想文化之容器,基督思想之品质超逾民族性,形态  
却假依于民族语言。故基督思想既具普世性,又具民族语言的  
思想个性。基督思想历近两千年语程,迄今仍在诸民族文化言路中  
伸展,成为世界性文化之重要结构要素。

翻译乃民族文化拓展之良屐,王国维尝言:“周、秦之语言,  
至翻译佛典之时代而苦其不足;近时之语言至翻译西典时,而又



苦其不足。”中国学界百年翻译之业为汉语思想走出自我封闭，拓展自身开辟了途径。20世纪40年代，美国神学家、汉学家章文新博士创设“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翻译计划，与中国神学家谢扶雅教授等共同从事，至60年代已成32部。《集成》开创了基督教思想典籍的汉译事业，令学术界感佩。同时，《集成》也有历史的局限：选题系统性强而译述零碎（不少典籍为节译）；汉译表达不尽如人意；对19世纪以来的基督教思想学典顾及不足。最令人遗憾的是，《集成》未完成预定规划而终。

本文库愿继前辈学者汉译基督教思想学典未尽之业，以补汉译泰西学术中移译基督教思想学典之不足。文库定名为“历代

##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2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表明仅涉及基督教的思想史文献，旨在积累历代基督教思想的汉语学术典藏。

本文库以翻译为主，但亦收汉语基督思想文典。

I. 古代系列（希腊化时代至中古末期）。含希腊语早期基督思想、中古拉丁语基督思想。

II. 现代系列（从16世纪至20世纪）。含近代西方各民族语言之天主教、新教、东正教的基督思想学典；此两系列亦包括犹太教思想学典和汉语基督思想文献。

III. 研究系列。为现当代中西学者对历代基督思想具学术深度之研究著述。百余年来，无论欧美还是中国思想学术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是在欧洲自然科学的知识观影响下逐渐形成和扩展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种实证知识性的思想原则和



相应的知识学方法构成了现代学术的品质,大学和研究机构,为现代学术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础。

现代学术(人文-社会科学)的首要任务是,以知识学的原则和方法检审历史和现实中的思想和社会,尽可能与意识形态保持距离地研究人类的意识理念和生活样态。在这种学术形态中,基督教神学作为一种传统思想也发生了变化,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基督教思想及学术不仅是欧美思想文化的传统并迄今仍为其基本结构要素,亦已成为汉语思想及学术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现代学术的角度来看,研究基督教的思想和社会之历史和现实,是汉语学术界的一项任务。

文库之编译工作由中国人文学者从事,编译者愿承中古汉语学者为丰富汉语思想文化传译佛典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羸蛤之积为巨石也。”(章太炎语)

汉语学术思想值现代转型重铸之际,文库愿益于汉语思想之丰硕,不负汉语学术之来者。

# 选编者导言

一

汉语学界对欧陆学界思想进展的了解，迄今仍主要依赖美英学界转口：倘若某位欧陆思想家开始在英美走红，汉语学界便开始跟进。卢曼思想即是一例。当今，哈贝马斯在汉语学界的名声如日中天，但少有人关注卢曼。实际上，在德语社会理论界，卢曼作为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代表，不仅是哈贝马斯的主要论争对手，[哈贝马斯抨击卢曼的系统社会理论是一种新形式的意识形态，“技术意识的高级形式”。参 J. Habermas / N. Luhmann:《社会理论还是社会技术论：什么引导社会研究？》，145、239 页，Frankfurt / Main, 1971；亦参 W.R. Schäfer:《卢曼引论》，139 页以下，Hamburg, 1992]而且在著述丰富、论域广阔、思想建树等方面均不让哈氏，某些方面甚而过之（如宗教理论方面）。近十年来，美英学界的重镇方始重视卢曼的思想学术，汉语学界近年才开始引介。[卢政春：《论卢曼》，见《国外社会学》，1995（2），27 页以下，北京]

卢曼(Niklas Luhmann, 1927~ )早年应征入伍，战后在弗莱堡大学攻读法律，取得律师资格，从业律师和州政府行政公务员约十年；60年代初赴哈佛大学念社会学，师从帕森斯(T. Parsons)，两年后返德师从薛尔斯基(H. Schelsky)取得社会学博士及讲师资格，任教比勒费尔德(Bielefeld)大学，成为社会理论



1

选编者导言

中结构-功能系统论一系的重要理论家,迄今已出版近二十余部专著、八卷文集、三部讲演集,论域涉及社会学基本理论、法律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宗教社会学、艺术社会学、伦理学;从其思想和著述的体系结构和涵盖面来看,颇有黑格尔的体系架势:黑格尔建构了百科全书式的哲学体系,卢曼建构的是百科全书式的社会理论体系;1989年,他被授予黑格尔奖,其授奖词是一部关于伦理的论著。[参 N. Luhmann:《范式的丧失:对道德的伦理反省》,Frankfurt/Main,1990]

卢曼的思想既有很强的综合建构力,又不乏独到的原创性,但文风艰涩、抽象思辨性强、自创概念多、广征博引,难读、难懂、

##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2

###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更难译。从思想的问题意识来看,卢曼关注现代社会的自由主义秩序结构及其正当性,力图为自由主义的社会理念辩护;从思想结构方面来看,卢曼提出了以“系统”、“意义”、“功能分化”、“信码”、“自体再生”(Autopoiesis,意为自我创造)为主要概念的基本社会理论,以“激情之爱”为主要概念的历史社会学,以“生态学的沟通”、“风险社会”为基本论题的政治社会学,以“分化”为基本论题的宗教社会学。从理论外观看,卢曼思想是系统-功能论的,但从思想的内在来看,是建构论的,即在系统-功能的架构下,建构社会思想的网络,以推进“技术理性”(相对于哈贝马斯的“实践理性”)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本文不逮全面评述如今学术声誉直追韦伯的卢曼学术,仅简要评述其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宗教观要旨。



社会理论是随着现代社会的演化而衍生的现代显学，粗略地说，社会理论可分为以孔德、涂尔干、韦伯为代表的实证论路线，和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社会批判路线。卢曼属于前一路线中的传人。卢曼认为，社会理论的首要任务是认识日益复杂化的现代社会，虽然社会理论对现代社会的认识已有一百多年的努力，但现代社会形态的面相尚未弄清。他提出“社会学启蒙”的主张，即旨在推进对现代社会的认识和反思，其“启蒙”理念与古典的启蒙理念不同；新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仍坚持法国大革命式的启蒙理念，卢曼的启蒙理念的重点落实在现代性的自我反思的过程之上，即现代社会的自我理解（而非价值论批判）。就社会理论是现代社会的自我理解而言，卢曼声称，社会学家什么都可以研究，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属于或不属于社会学的论题范围。[参 D. Buecker / G. Stanitzek 编：《阿基米德与我们：卢曼访谈录》，241 页，Berlin, 1987]但实际上，卢曼的研究所及有确定的题域，主要是：经济、法律、国家组织、宗教、艺术、教育、医学、家庭等。不过，这些只是研究的对象，不是主题。他的学术主题是：建构一个具包罗性的社会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的建筑材料是上述题域，工具则是思想和概念体系；因此，卢曼的社会理论带有很强的概念性分析系统，以此展开自我反思，而不是经验性描述。卢曼虽然沿袭了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系统论的描述性分析架构，却没有抛弃德国思辨哲学传统；相反，他充分利用这一传统思想资源，尤其是胡塞尔现象



学的意义论，由此在很大程度上改造了结构功能论的帕森斯模式。尽管如此，卢曼并无意建构一种形而上学式的社会理论系统；形而上学式的体系已被视为僵硬的思维模式而被抛弃了。卢曼关心的是建构适宜现代社会的自我理解的知识学体系。

宗教社会学就是这个社会理论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

卢曼关于宗教社会理论的主要著作是《宗教的功能》，该书由五篇独立的论文组成：一、《宗教的社会功能》(9~71页)，二、《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72~182页)，三、《宗教的社会系统中偶在的转化》(182~224页)，四、《世俗化》(225~271页)，五、《机体化》(272~316页)。除此之外，在其他文集中，亦有宗教方面的专

---

####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4

####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论，较重要的有：《宗教的分化》(见《社会结构与语义学》，第3卷，Frankfurt? Main, 1989/92, 259~357页)，《作为基本价值的公民宗教》(见《社会学启蒙》，第3卷，Wiesbaden, 1981)，《上帝的区分》(见《社会学启蒙》，第4卷，Opladen, 1987)，《上帝的指令是自由的形式》(见《社会学启蒙》，第5卷，Wiesbaden, 1990)，《诸宗教与教会的可组织性》(见J.Wossner编，《当代社会中宗教与教会之处境的社会学探究文集》，Stuttgart, 1990)。另外，在其体系性的大部头著作(如《社会系统》、《社会的科学》及《社会的经济》)中，亦有论及宗教的段落。

在古典社会理论的创始人那里，孔德、涂尔干、韦伯、西美尔、舍勒都把宗教问题作为重要的研究课题，理由在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的过程中，社会秩序和人心秩序的正当性基



础究竟在何处落实。马克思是一个例外，这个例外仍然与此问题相关：既然现代社会如孔德所言是实证科学取代了神学形而上学的时代，宗教问题就被排除或勾销了，余下的只是宗教批判。探究现代社会秩序和人心秩序的正当性基础，已与宗教无涉。哈贝马斯基本上循此路推进，尽管他的思路（交往行为理论）受到神学界的青睐，他并没有专门审理过宗教问题。

韦伯承认马克思的理论预设，即现代科学兴起后，以目的论宇宙观为基础的宗教及其道德观已不足以支撑现代社会秩序的正当性。但与马克思不同，韦伯并不认为，现代科学的世界观足以取代宗教，社会和个体生活的意义问题仍然是宗教问题，不是科学问题。不过，传统的统一建制宗教丧失社会法权，宗教成为个体性的宗教，从而出现价值和人生意义的多神状况。何谓幸福、美好的人生？没有一个客观、普遍的具有社会法权的尺规，这是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一个基本主张。这意味着，世界意义、人生意义等所谓终极问题，被转移到单纯个体性的位置上，它与社会秩序的首级制度不相干。〔参石元康：《当代自由主义理论》，183页以下，台北，1995；亦参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427页以下，香港，1996〕社会秩序的制度性基础，是政治、经济、法律合理化的过程，是宗教语义不能支配或干预的过程。这不仅是一个现代化的事实，亦是维护自由秩序的条件。

以价值和人生意义的多神状况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其伦理生活秩序是否稳固？这种社会中是否还可能有基本共识的价值尺规？是否会被相对主义弄得惶然失措？进而，是否要求重新统合制度分割、理性化，重新建构意义共识，像哈贝马斯所努力的那样？针对这一要害问题，卢曼不给予简单的是与否的回答，而

是询问,宗教是否还可成为意义共识的基础?卢曼承认,传统宗教靠宇宙论来提供社会的统一秩序的基础;如今,这种宇宙论已失效。但在现代社会中,宗教并未消失,像哈马斯那样视而不见,甚至持续马克思式的宗教批判,只表明他在固持法国大革命的启蒙理念。与此不同,卢曼的宗教社会理论把上述问题转换为,在现代社会中,宗教如何存活?在前现代社会,宗教起着统合社会的功能,它提供元叙述(基本意义规范);在现代社会,建制宗教已丧失了这一功能,它对社会的自由秩序还有积极作用吗?如果有,又是怎样或可能怎样起作用?卢曼接过韦伯的论题,细致观察宗教在现代社会中的多神状况,并为之辩护:多元的、相对

####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6

####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的价值-意义状况并不可怕,“要我们惧怕‘相对主义’,也许是魔鬼的最后的诡计”,“生活在现代里,意味着在一个多元处境的世界里游刃有余。也就是说,认可放弃某些区分和描绘的权威规定。”[N. Luhmann:《上帝的指令是自由的形式》,见本书 253 页]生活意义的统一的社会法式规定,历史地表明与现代社会的自由结构不相容。卢曼的这一论点标明了他坚硬的自由主义思想立场。

那么,值得询问的是,在现代社会,宗教还会起整合社会的功能吗?卢曼一方面主张多神(多元)状况的正当性,另一方面,又强调宗教在现代社会中不可或缺的积极功能。

我仅仅在宗教的语义中才找到准备承负悖论的基点。

上帝概念是以不同的方式悖论性地提出来的,比如,人们可



以问,上帝可以认识自己吗?又比如神性的三位一体化:上帝既是一又是三,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使上帝概念参与沟通。上帝概念为人们接受悖论或偶在提供了一种目光,从而有可能借助于某种神话、具体的叙述或教思史挪开悖论或偶在。[N. Luhmann:《我首先历史地思考:宗教社会学的观点》,见《德国哲学杂志》,1991(9),940页]

从现代社会的实在结构来设想的话,人们会问,这如何可能?在社会分化和宗教分化的社会实在中如何可能设想宗教的社会化功能?在这一意义上讲,《宗教的分化》一文是“宗教功能论”的基石。

### 三

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分化,意即社会中不再有统一性,只有复杂性:既不存在一个能统一社会的精英(贵族)式上层,也不存在一个能以社会法权的方式显示整体统一的中心。卢曼主张现代社会的首要问题,不再是寻求新的统一性,而是化约因分殊化导致的复杂性。这是卢曼与哈贝马斯的基本分歧点之一。现代化经常与“合理化”、“世俗化”等概念等同起来,相比之下,“分殊化”(Ausdifferenzierung)并未得到汉语学界重视。在现代化过程中,分殊化同样是头等重要的社会演化现象,并且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的制度性基础。[社会理论中,分化理论也是晚近十年才得到系统的审理,尽管涂尔干、西美尔已率先从社会学角度审理过分殊化。参J.C.

Alexander:《分化理论:问题及其前景》,见《国外社会学》,32页以下,1992(1),北京。亦参N. Luhmann编:《社会分化:一个观念的历史》,Wiesbaden,1985]卢曼的社会理论的基本问题即从现代社会演化的分殊化出发,围绕分殊化现象,卢曼提出许多概念:以差异(Differenz)为基点,分析系统分殊化、周遭环境分殊化、意义维度的分殊化、抽象层面的分殊化、社会子系统功能的分殊化、接纳与拒绝的分化、满足与失望的分殊化、社会与交往行动的分殊化、信息与传达的分殊化、认知期待与规范期待的分殊化;凡此种种,不外是说,无论在意义-价值观念层面,还是在社会生活结构层面,或心理-认知-情感层面,统一性已不复存在,只有分殊性。现代社会都是在差

##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8

###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异的分殊化基础上演化的。由此可以理解,为何卢曼在修葺社会理论的系统论时,提出深化或改造分化理论:以系统与周围世界的分化模式代替整体与部分的分化模式,并把意义问题引入分化理论,由此建立了他不同于帕森斯的语义的社会系统理论。[参N. Luhmann:《社会系统:一般理论纲要》,22页以下,Frankfurt/Main,1987。评析卢曼的分化理论的中文文献,参J.H. Torner:《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等译,124页以下,浙江人民,1987;Holmes/Larmore:《卢曼的社会分化理论述略》,见《国外社会学》,1991(3),37页以下,北京]传统社会中正当性价值观念的区分方式及其符码(对/错、善/恶、正当/不正当)在现代社会中已然失效;现代社会的语义系统是以社会系统的分殊化为前提的,社会理论必须致力认识现代社会的语义系统(故卢曼写了多卷本的《社会结构与语义学》),宗教社会学的任务之一即是认识现代



社会中的宗教语义。

将现代社会的演化重点勘定在分殊化上，宗教问题与现代社会的关系之含糊性才得以明朗：分殊化既是现代化的前提，亦是现代化的后果，它使现代社会的结构秩序和意义秩序远比传统社会复杂，尤其在道德问题层面。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虽然对立，但都没有摆脱传统式的道德主义，没有充分理解现代社会的分化及其复杂性；在社会思想的建构方面，没有以分化的社会实在为基础，仍以超社会的某个价值景点为前提。对卢曼来说，对现代社会的单纯批判或辩护，都为时尚早。如今，社会理论尚需要观察现代社会，而社会理论是植根于现代社会的政治秩序的结构之中的，从而是通过现代社会来观察现代社会。社会理论不是一个外在于现代社会的观察者，不可能提供“元叙述”（*Métarécit*）。[参 N. Luhmann:《现代性的观察》，8页，Hamburg, 1992; N. Luhmann:《作为社会系统理论的社会学》，见《社会学启蒙》，第1卷，115页，Köln, 1970]这一论点既向社会批判理论提出了挑战，亦向基督教神学提供了挑战，因为，基督教神学的话语基于元叙述，在现代社会中，这一元叙述丧失了社会法权。基督教神学若止于单纯维护元叙述是不合时宜的，它同样需要认清现代社会中意义系统的分化，从而确定自己新的语义功能。

宗教的分化是现代社会演化的基要因素，古典社会学家中，只有西美尔初步审理过这一问题。[参 G. Simmel:《论宗教社会学》，36页以下，Berlin, 1989。亦参 G. Simmel:《现代文化的冲突》，见刘小枫编，《人类困境中的审美精神》，246页以下、255页以下，上海，1994]古典社会学家对宗教问题的兴趣重点落在宗教与现代社会演化的关系上，卢曼则既关心宗教对现代社会演化的影响，亦关心现代社会演化对宗教组织、

宗教语义的影响。因而,社会分化与宗教分化的关系,是宗教社会学的要点。卢曼把这一论题推向精细的审视。大致说来,宗教的分化有三个层面:宗教与社会的分化、宗教系统自身的分化和宗教价值语义的分化。

1.宗教与社会的分化:在传统社会中,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政治、道德、经济、教育、日常生活)均有法权,在现代社会,这种法权丧失了。

如今,宗教既不能克服通货膨胀,亦不能反对令人不满的政治换届,不能化解恋爱的缠结,不能用来抵挡对自己的

####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10

#### 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 *Religiöse Dogmatik und Gesellschaftliche Evolution*

理论的科学性反驳。宗教不能跃入其他功能系统。它只是一个自在的功能系统,而且只有在参与这一功能系统时,才能保持宗教的特殊的稳定。[N. Luhmann:《宗教的分化》,见《社会结构与语义学》,第3卷,259页,Wiesbaden,1993]

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层级化的,以宇宙论为基础的宗教为这种层级秩序提供正当性,因而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支配性;现代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分化的,各分化的领域有其自主性原则,政治、经济、科学和教育不依赖于宗教。宗教与社会的分化中,最重要的是宗教与道德的分化,其重要性主要在于这种分化对生活世界伦理秩序的意义。现代社会固然仍是一个道德化的社会,即仍须区分善恶,但区分善恶的标准已无社会一体化的共





识性,或只有利益群体的共识性。结果,一方面,因社会分化而出现道德语意的歧义,宗教无法统一伦理;另一方面,人们可以没有宗教信仰而只依一种人本伦理而很好地生活。

2. 宗教系统自身的分化:宗教作为一个现代社会次级制度中的子系统,自身也分化了,例如教会、神学和慈善事工的分化,[这有如 D. Tracy 的神学的三种形态的区分,参 D. Tracy:《类比的想像》,New York, 1981] 又例如,公民宗教与教会宗教的分化。公民宗教(Civilreligion)指一种民族国家共同体准宗教信仰的最低限度的要素,它能为民族国家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提供共识(基本价值),即对宪法中的价值理念的承担;这种公共的价值取向可作为准宗教或代宗教来看待。[参 N. Luhmann:《作为基本价值的公民宗教》,见《社会学启蒙》,第3卷,293页,Wiesbaden,1981。“公民宗教”概念源于卢梭,参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177页,北京,1980。黑格尔亦从同一方向推进了这一论题。当今,R. Bellah 用这一概念来分析美国的国民宗教,引发论争,参 R. Bellah:《破碎的契约:磨难时代中的美国公民宗教》,Chicago,1975] 一个信奉宪法中的基本价值理念(如自由、平等)的公民,既可能是一个基督徒,也可能是一个佛教徒,或者无神论者。这种信仰状况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中宗教与国家制度中生活秩序的基本价值理念一体化的结构。公民宗教与教会宗教的分化,是建制宗教与政治系统分化的重要机制;哲学上的根据是人的身分与公民身分的分化。这意味着,公民宗教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提供价值语义,教会宗教为个体身分提供价值语义。前者的理念担纲者是政党,后者的理念担纲者是教会。共识不是教义;共识成为教义,或教义成为共识,都是危险的。[参 N. Luhmann:《作为基本价值的公民宗教》,305页,同前]但是,公民宗教只涉及共同体的政治方面,它并不形成建制